

关于《太平洋证券金添利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》
第三次变更征询函

尊敬的委托人：

管理人、托管人双方已于 2018 年 4 月签署了《太平洋证券金添利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》以及 2018 年 5 月签署了《关于太平洋证券金添利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变更的确认函（一）》、2018 年 6 月签署了《关于太平洋证券金添利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变更的确认函（二）》（以下统称《原合同》）。现管理人、托管人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，根据业务实际情况对《原合同》进行修订，已签署《太平洋证券金添利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》（2019 年 3 月修订）。

合同变更征询意见截止日为 2019 年 4 月 3 日。本集合计划于 2019 年 4 月 3 日开放办理退出业务，如不同意本集合计划合同变更，请您于 2019 年 4 月 3 日申请退出本集合计划。如您在截止日前意见答复不同意变更且未在 2019 年 4 月 3 日申请退出的，管理人会将相关份额强制退出本集合计划。如您在截止日前未回复意见且未退出的，视为同意本集合计划合同变更。

《太平洋证券金添利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》同步进行变更。

请投资者在“《太平洋证券金添利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》第三次变更征询函的回函”中做出意见表示。

感谢您的支持与配合。

特此公告



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九年四月二日

《太平洋证券金添利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
资产管理合同》第三次变更征询函的回函

请投资者根据以上内容作出意见表示：

同意合同变更之投资者，请于“同意”栏签字或盖章；不同意合同变
更之投资者，请于“不同意”栏签字或盖章。

意见	委托人签字/盖章
同意合同变更	
拒绝合同变更	
时间	2019 年 4 月 日

产品持有人姓名：

证件号码：

联系电话：

客户所在销售机构：

